

# 131 经济学院 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和实施细则

20180314

## (含：经济学院和格拉斯哥大学联合培养项目)

今年我院硕士生复试和录取将严格按照学校及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并确保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为此，我们针对复试和录取等事宜制定相关规则和实施办法，并在网上进行公布，请相关考生仔细阅读。

### 一、复试分数线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不得低于以下分数线：政治 55，外语 6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40。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初试各科成绩及总分不得低于以下分数线：政治 60，外语 60，业务一 90，业务二 90，总分 360。

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一律不能参加复试。

### 二、各系所招生人数

学术型硕士：录取总人数为 195 人，本学院已录取推免生 90 人（不含支教保研 3 人），拟录取统考生 105 人。其中格拉斯哥项目招生名额共 25 人，已经接收格拉斯哥项目推荐免试生 1 名，格拉斯哥项目剩余招生名额 24 名，格拉斯哥项目的名额不可以挪用。

专业型硕士：录取总人数为 118 人，其中税务专业 49 人，国际商务专业 69 人。（3 月 14 日更新，详见下表）

下表是除去格拉斯哥项目招生名额之后，经济学院各系所的计划招生人数：

类别	系所/专业名称	本系所/专业计划招生人数	接收推免生数	推免生中不占招生指标人数	除去推免后剩余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学硕	经济系	37	17	1	21	
	经研所	22	14	0	8	
	国经系	30	21	0	9	
	国经所	30	17	0	13	
	人口所	10	3	0	7	
	区域所	8	1	0	7	
	台湾所	7	2	0	5	
	财政系	11	6	1	6	

	数量所	6	5	0	1	
	财金所	9	6	1	4	
专硕	税务	49	0	0	49	3月14日追加19个名额,追加后计划招生人数为49人。
	国际商务	69	0	0	69	3月14日追加21个名额,追加后计划招生人数为69人。

说明:

- 1、以上招生人数为**计划招生人数**,后期可能会根据各专业复试情况以及学校总体招生情况进行调整。
- 2、强军计划、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单列,招生人数不含在上述公布计划之内。
- 3、西部支教保研、延边大学对口支援保研、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保研、学生干部2+2保研均不占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

### 三、复试网上确认

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须在网上确认。考生复试网上确认时间:3月6日15:00至3月8日中午12:00,具体确认网址请留意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调剂考生、破格考生及各类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不进行复试网上确认。

###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复试总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及格分数(含60分),考生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为30分和70分,具体分布如下:

内 容	方 式 及 时 间
(1) 专业外语(经济学基础),30分	笔试,全院统一试卷,内容包括外语翻译成中文,并用外语回答问题等,1.5小时
(2) 外语听、说能力,10分	面试,以对话的形式;
(3) 专业基础知识,30分	面试,以对话的形式;
(4) 专业综合知识应用,20分	面试,以对话的形式;
(5)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等,10分	各单位考核小组的专家进行审核,考生不必参加

专业外语主要测试阅读和翻译经济学基础方面外文文献的能力。在进行以上五项内容考核的同时，还将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的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和个人综合素质。

此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通过问题回答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状况、个人素养、心理素质以及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等综合素质。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第一志愿报考的系所进行复试，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五、录取计算及说明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

**加权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5）×初试权重 70%+复试成绩×复试权重 30%**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不再进行录取成绩的加权计算。

2、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正好处在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录取成绩并列的考生，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例如：某专业录取名额为 5 名，通过计算，录取成绩排名第 5 名的共有两名同学，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同学，如果这两名同学初试成绩相同，由于名额无法追加，则两名同学均不予录取。

3、在报考系所之内按加权录取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和确定拟录取名单，但最终录取名单要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批结果为准。待国家线公布后，凡是没有达到国家线的考生复试无效，不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所在专业并且被该项目录取的考生除外。

## 六、调剂政策

### （一）院内调剂

#### 1、接收调剂专业及要求

我院接收调剂考生类别及要求如下：

接收调剂申请类别	接收调剂生第一志愿	接收调剂生第一志愿	满足的分数线	接收调剂生需满足
----------	-----------	-----------	--------	----------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的其他要求
经济学院学术型硕士部分系所(具体系所将在复试结束后与复试结果一起公布在学院高层门口的公告栏内)	经济学院	报考经济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有专业均可	政治 55 外语 60 专业一 90 专业二 90 总分 340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
经济学院格拉斯哥项目	经济学院	报考经济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所有专业均可	政治 55 外语 60 专业一 90 专业二 90 总分 340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

## 2、调剂方法

考生在原报考系所复试后,若排名在录取名额之外的可以根据上表中的接收调剂类别提出调剂申请。参加调剂考生需在 3 月 14 日上午 10:00-10:30 之间,到经院第一教学楼(方楼)112 室现场进行调剂申请,无需再参加调剂复试(除调剂到格拉斯哥项目的考生),过期不再办理。

我院根据调剂考生志愿级别优先及成绩优先原则,在考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接收调剂申请系所空余名额,对调剂考生的加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申请调剂的考生可以填报三个调剂志愿,三个志愿分优先级(第一志愿优于第二志愿优于第三志愿)。该成绩只作为是否接收调剂录取的依据,而原第一志愿报考系所提供的加权录取成绩将报研究生院备案。

申请调剂到格拉斯哥项目的考生,需于 3 月 15 日上午 8:00 在经济学院方楼 404、408、409 参加由我院和格拉斯哥大学共同举行的复试,复试合格后于 3 月 16 日(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参加由格拉斯哥组织的英语测评。如考生已具有符合录取要求的英语成绩,请考生于复试当天携带自己的语言成绩证明,如通过审核则不需要参加 3 月 16 日英语测试。英语成绩的要求参考《2018 年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项目招生简章》。录取结果和方式按研究生院规定办理,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 3、调剂说明

1) 所有申请调剂考生均需填写附件 1【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

表】：申请调剂到格拉斯哥项目的考生还需填写表附件 2【格拉斯哥项目调剂知悉书】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我院调剂不增加复试费。
- 3) 由于生源充足，调剂类别不涉及专硕。

## (二) 院外及校外调剂

- 1、本院不接收报考外校或报考南开大学其他学院的考生调剂到我院。
- 2、第一志愿报考南开大学的考生达到教育部复试分数线，未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考生可自愿申请调剂到其他院校。

## 七、复试时间安排：

经济学院复试安排具体内容如下（均安排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复试内容	时间	地点	主办单位
资格审查	3月12日上午8:30-9:30 集中办理学硕考生 3月12日上午9:30-10:30 集中办理专硕考生	经济学院第一教学楼（方楼）112	研究生办
笔试	3月12日下午14:30-16:00 专业外语笔试（闭卷）	经济学院，具体地点资格审核后通知	研究生办
面试	学硕（格拉斯哥除外）：3月13日，上午8:30开始。 专硕：3月13日、14日，上午8:30开始。 格拉斯哥：3月15日上午8:00开始。	资格审核后通知	各系所
公布复试结果	3月14日上午张榜公布学硕（格拉斯哥除外）复试结果； 3月15日上午张榜公布专硕复试结果。	经院高层办公楼门前布告栏内	研究生办
接受调剂	3月14日上午10:00-10:30 办理调剂。	经院第一教学楼（方楼）112室	研究生办
格拉斯哥项目英语测试	3月16日	资格审核后通知	格拉斯哥
调剂结果公示	3月16日公布调剂结果（格拉斯哥项目待定）。	经院高层办公楼门前布告栏内	研究生办

### 【注 1】

- ⊙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资格审核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资格审核流程：请在经济学院第一教学楼（方楼）一楼排队办理（亲属及无关人员谢绝入内），凡逾期不报到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办理流程如下：

1、请先出示身份证，进行登记；**上交亲属回避相关材料**（若有与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在内的经济学院老师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考生，需填写附件 3【经济学院研究生考生涉及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情况说明书】，若如无需填写附件 4【经济学院研究生考生在经济学院无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承诺书】）；

2、缴纳复试费 90 元；

3、查验本科毕业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携带本人《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入伍批准书复印件）；

4、领取复试相关材料及通知。

### 【注 2】

◎提交到**报考系、所**的材料及要求：

1、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要求有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本科成绩单如果遗失可以去本科毕业院校教务处补或从档案中复印，公章是复印的黑章也可以）

2、发表文章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可不提供）

**请将“本人姓名及报考专业名称”填写在复印件首页的右上角，并用订书钉在左侧装订成册，请提前准备好。**参加面试时提交到报考系所，资格审核时均不用提交。

◎特别说明：

考生提交的所有复印材料均不予退回，望考生提前做好提交准备和备份。

### 【注 3】

◎凡是来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按报考系所进行笔试、面试及录取，而每位考生所报考的系所是根据本人报考的专业及研究方向来确定（详见 2018 年硕士生招生目录备注说明），并自动生成系所。如果本人已忘记当时在网报时所填写的研究方向名称或代码，可详见网上公布的复试名单。

## 八、破格

我院由于合格生源充足，学院总体上复试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不再进行破格复试。

## 九、 监督信息

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号码：022-23501438。办公地址：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119-1。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在我院官方网站上及时通知，并以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 附件 1

##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目	
考生编号 (15 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毕业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原报考学院名称							
原报考专业名称				报考专业代码			
申请调剂专业名称 (同时请注明系所)				调剂专业代码			
志愿一				志愿一			
志愿二				志愿二			
志愿三				志愿三			
考试 科目 成绩	考试科目	科目名称		成绩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p>(签字前, 请认真核查全部内容)</p> <p>已知悉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调剂政策。 南开大学专业硕士不参加转攻博。 如果本人的成绩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线, 本复试无效, 放弃录取资格。 特别提示: 调剂到专业硕士或格拉斯哥项目的考生还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否则调剂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字: _____ 2018 年 3 月 日</p>							



## 附件 2 格拉斯哥项目知悉书

本人姓名\_\_\_\_\_（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考生编号：\_\_\_\_\_），第一志愿报考\_\_\_\_\_  
大学\_\_\_\_\_专业，未被录取，自愿申请调剂至南开  
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以下简称“联合研究生院”）  
\_\_\_\_\_专业。本人知悉如下：

1、如本人未通过联合研究生院复试或 2018 年 3 月\_\_\_\_  
日格拉斯哥大学举行的语言测试，则不能被南开大学-格拉斯  
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_\_\_\_\_专业录取。

2、如本人虽取得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有  
条件录取，但最终未通过联合研究生院组织的语言培训后的考  
试，则不能被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  
\_\_\_\_\_专业录取。

请在下方抄写此句话“本人已知悉如上内容。”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须另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经济学院研究生考生涉及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情况说明书

考生姓名		报考种类	专业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系所		报考专业	
考生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姓名			
考生与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的关系			
考生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所在系所（部门）			
相关情况的说明			

#### 附件 4 经济学院研究生考生在经济学院无亲属或利害关系人 承诺书

根据《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纪律管理办法》的规定，所有参加研究生各类复试的学生中若与经济学院教师不存在亲属或利害关系需签署本承诺书

本人参加年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面试，遵守以下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人了解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涉及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回避规定，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本人无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工作。

三、本人若隐瞒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老师的亲属或者利害关系，经济学院将有权依照南开大学和经济学院的相关规定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

报考学生：（签名）

年 月 日